

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7日，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根据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为建筑建材实验室扩建项目、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区开泰南路 1298 号，本项目涉及的 1#检测车间位于原 2#检测车间西侧，3#检测车间位于原 2#检测车间南侧。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开泰南路，北侧隔开泰南路为新疆多维钢构结构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九沟南路，隔路为新疆滋佰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徽北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87°44'59.437"，北纬 43°59'20.228"。

本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1#检测车间 1000m²，3#检测车间 600m²），建筑面积 1600m²（1#检测车间 1000m²，3#检测车间 6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改决[2023]MD957 号）；2023 年 8 月，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8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米）审（2023）42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3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提交备案资料并取得备案号：650109-2024-015-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无组织废气为装卸样品时产生的扬尘及试验过程逸散出的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恶臭气体等；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单体燃烧试验产生的颗粒物、VOCs；耐火试验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燃烧法沥青含量试验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和臭气。治理措施：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共设 2 根 15m 高排气筒。单体燃烧试验采用丙烷作为燃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幕除尘+过滤棉处理后，与沥青燃烧试验产生的废气一同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化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DA001），二者共用 1 个排气筒；耐火试验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试验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采用风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无组织废气：试验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加强厂区内的管理、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恶臭气体等通过加强管理，严格要求试验人员，保证试验过程设施密闭等措施。

(2) 废水

本项目水幕除尘废水在水箱内经自带过滤板过滤后循环使用，日常不外排，每年排空一次，排空废水经厂区内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实验室打扫废水经厂区内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仪器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试验设备置于室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试验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试验固废包括除尘灰、水幕除尘泥和完成检测后的建材废物（包括废砖、废砂浆、废保温板、燃烧灰渣、除尘灰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治理措施：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运送至乌鲁木齐市京环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米东综合固废处理厂填埋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烧试验废气和沥青试验排口 DA001 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耐火试验废气排口 DA002 处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颗粒物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号)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4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3)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组长: 陈永利

验收组成员:

陈永利 陈永利 陈永利

新疆宏雁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2024年2月17日

新疆宏源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陈永平	宏源材料分公司	高工	432421197504192753	陈永平
成员	刘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319770032815	刘宇
	陈永平	兵团设计院	教授	421002197904150419	陈永平
	陈永平	新疆宏源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650102197303186510	陈永平